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汛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对防汛抗旱工作的要求，积极应对汛期气候形势复杂多变等新情况，有效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现就应对汛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相关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防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为满足汛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

二、各采购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加强汛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档案资料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